

臺中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意外險團保福利專案

生效日期：106年08月01日
調整日期：112年08月01日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114

保 險 內 容		本人、配偶、 子女 15 足歲~23 歲
意外身故保障	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400 萬元
	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400 萬元
	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400 萬元
	4、雷擊或地震意外身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400 萬元
	5、火災意外身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600 萬元
	6、電梯意外身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600 萬元
	7、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 萬元
意外失能給付	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20 萬元~400 萬元
	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20 萬元~400 萬元
	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20 萬元~400 萬元
	4、雷擊或地震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20 萬元~400 萬元
	5、火災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30 萬元~600 萬元
	6、電梯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30 萬元~600 萬元
	7、一般意外失能 (II 級 80 項)	10 萬元~200 萬元
	8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比例給付型)(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最高 200 萬元
意外醫療給付	1、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)	1,000 元/日
	2、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給付)(最長 60 日)	125 元~500 元
	3、意外住院加護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	2,000 元/日
	4、意外住院燒燙傷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	2,000 元/日
	5、意外住院慰問金 (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/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	6、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 (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月 保 費		200 元/人

※本專案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
※會員本人及其配偶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；子女 15 足歲以上續保至 23 歲且未婚。

※如會員未投保時，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。

※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。

※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由本會統一指定順位受益人(1)配偶(2)子女(3)父母(4)祖父母(5)孫子女(6)兄弟姐妹；其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
※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，一律不予理賠。

※大眾運輸工具補充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※電梯意外事故補充：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，但不包括電扶梯、貨梯、汽車升降梯、其他升降器具、非載客專用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。

※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※發生意外身故/失能二項以上時，保險公司以支付其中一項為限。

※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※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，自殺不予理賠。

※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率作調整。生效時依保單條款為準。

※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事故發生後不予理賠。

※會員或眷屬加保須經保險公司核保同意認可後，其保險始行生效。